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6 樓  
6/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書涵蓋爾等為本人/吾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下稱「款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獨立賬戶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維持並標明為客戶賬戶之任何賬戶。

本授權書授權爾等:

1. (只適用於期貨客戶) 組合或合併爾等或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下稱「大華繼顯」)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爾等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對大華繼顯內任何成員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2. 從大華繼顯任何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爾等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

此賦予爾等之授權並不損害大華繼顯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書有效期為 12 個月。

本人/吾等可以向爾等客戶服務部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爾等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爾等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客戶簽署: \_\_\_\_\_

賬戶名稱: \_\_\_\_\_

身份証 / 護照號碼: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001 / -001M / -001F / -001S\*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